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文广旅体通〔2021〕21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滨海湾新区宣教体旅局：

为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编制了《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办法》，业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8月10日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文化 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规范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的申报、认定、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参考国家、省有关文化产业园区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是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的、旨在进行文化产业资源开发、以文化创意为主要内容，主导产业明确、基础设施完备、孵化作用突出、文化氛围浓厚、文化企业聚集及相关产业链汇聚，对区域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统筹规划、促进集约、协调发展，政府扶持、市场运作、产业导向以及重点文化产业领域优先等原则。经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在市文化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专项资金扶持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第四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工作；各镇街（园区）文化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报单位的申报材

料进行汇总并出具初审意见，协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辖区内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每两年申报、认定一次，认定后每两年考核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和市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税务、社保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具有合法、完备的审批手续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

（三）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文化产业特色，规范运营两年以上，经济和社会效益业绩显著，具有代表性或示范性。

（四）以文化产业为主业态，园区的规划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文化企业 20 家以上，且已入驻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60%以上或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园区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的 60%以上；园区招商率完成 60%以上。园区内文化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所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如园区龙头企业突出，拥有行业领军

地位，或取得上市资质，发展潜力巨大，则可适当放宽入驻文化企业数量、园区面积等条件要求。

（五）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应是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内设机构。

（六）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入园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融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和企业服务孵化等服务。

第七条 申报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东莞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创建申请表》；由行政机关批准成立、运营管理机构是行政机关派出或所属机构的园区，应提交行政机关批准设立园区的文件；其他园区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运营管理机构财务报表。

（二）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历程、过往业绩、股东情况及组织架构、从业人数、管理制度、常驻管理部门设置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联系方式等。

（三）入驻企业情况，包括：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入驻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构成（包括境外及港澳台独资、合资、合作情况等）；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情况；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原创作品的情况；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

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

（四）园区建筑面积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供电、供水、通讯、信息化系统、停车、公共休息和会议设施等情况。

（五）园区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

（六）园区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第八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九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程序：

（一）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向所在镇街（园区）文化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一式 3 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二）各镇街（园区）文化部门按本办法的认定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后将材料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形成评审意见。

（四）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评审结果向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征求意见，再报市委宣传部审定。

（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

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并授予“东莞市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牌匾。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后，即成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指导和监督管理，依照本办法开展考核工作，推动园区对外交流合作。各镇街（园区）文化部门负责辖区内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日常监督管理，协助指导园区建设，推动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对园区内开展的文化活动和提供的文化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当或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镇街（园区）的文化部门。

第十二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对规划或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自调整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变更的，应持相关权属机构同意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变更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其名称、地址变更文件，自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

第十三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考核内容包括：

（一）园区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及

本办法要求;

- (二) 园区中长期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实施情况;
- (三) 园区整体运营、管理及效益情况;
- (四) 园区配套公共服务情况;
- (五) 园区内文化企业发展及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 (六) 园区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七) 园区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入驻企业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情况报告;
- (八) 园区入驻企业税收情况。

第十四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有以下情形的, 责令限期整改:

- (一) 园区规划或文化产业项目作出重大调整, 未按规定及时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的;
- (二)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变更的, 未按规定及时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的;
- (三) 因管理不善, 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 (四) 因投入不足, 后续建设未能按照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实施的;
- (五) 因管理不善或投入不足, 未能按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 提供相关配套公共服务的;
- (六)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园区内文化企业存在侵权行为的。

第十五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称号，予以摘牌，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一）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 （二）连续两次被责令限期整改的；
- （三）申报或考核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的；
- （四）不配合文化部门依法管理的；
- （五）因园区经营方向或功能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园区性质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认定范畴、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 （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七）因管理不善，或因园区内开展的文化活动、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有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包括损害消费者利益、传播不良信息等）的；
- （八）存在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9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东莞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WHGDLYTYJ-2021-056）

抄送: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
